

#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基层工会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基层工会建设水平，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组织力量编写了《杭州市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工作操作规范》。

《操作规范》对“两个条例”作了解读，并对基层工会召开届中会员代表大会和换届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工作的流程、内容、方法、要求等作了示例性操作编排，还对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相关问题作了解答。本《操作规范》可作为基层工会干部培训的基础性教材，作为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工作规范性操作基本依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及基层工会组织形式的多样性、具体情况的差异性，《操作规范》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工会干部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不断提高和完善。

——编 者



# 目 录

1、《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解读 .....	1
2、《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解读 .....	13
3、基层工会届中会员代表大会流程.....	26
4、基层工会换届会员代表大会流程.....	34
5、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相关问题解答.....	54



#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解读

为完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基层工会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增强基层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发挥基层工会作用。2019年1月15日，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1992年4月14日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关于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的若干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同时作废。现将《条例》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有会员100人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当建立会员代表大会制度。会员不足100人的基层工会原则上召开会员大会。

原先《暂行规定》规定有会员200人以上的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不足200人的基层原则上召开会员大会，在基层工会实际工作中执行起来比较困难。

## 二、会员代表大会的地位

会员代表大会是基层工会的最高领导机构，讨论决定基层工会重大事项，选举基层工会领导机构，并对其进行监督。

### **三、会员代表大会的届期**

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原先《暂行规定》明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至五年”。现《条例》规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与《工会法》的表述一致起来了。

### **四、报告制度**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换届选举、补选、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应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

上一级工会对下一级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指导和监督。

### **五、会员代表组成比例**

会员代表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应占一定比例。

原先《暂行规定》明确会员代表中一线工人不少于60%，现《条例》中没有明确一线职工比例。但根据“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会员代表总

数的 20%”的要求，依此倒推，一线职工和中层副职以下管理人员在会员代表中的比例应达到 80%以上。因此，原则上一线职工在本单位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中的比例，应当不少于 60%。

## **六、会员代表名额**

会员 100 至 200 人的，设代表 30 至 40 人；

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会员 1001 至 5000 人的，设代表 60 至 90 人；

会员 5001 至 10000 人的，设代表 90 至 130 人；

会员 10001 至 50000 人的，设代表 130 至 180 人；

会员 50001 人以上的，设代表 180 至 240 人。

会员 100 人以下的基层工会因特殊情况，报上一级工会同意，也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但会员代表一般不得少于 30 人。

原先《暂行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人数，根据会员人数确定相应代表人数比例，代表人数上下限比较宽泛。现《条例》根据会员人数直接明确代表人数区间范围，更具有可操作性。基层工会根据会员人数区间和实际情况，在代表限定人数区间范围内，确定会员代表人数。

## **七、大会筹备责任主体**

会员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会议筹备工作由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新成立基层工会的由工会筹备组负责。

## **八、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 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 (四) 选举和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 选举和补选出席上一级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七) 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原先《暂行规定》规定了会员代表大会“五项职权”，现《条例》增加了两项职权，达到了七条。从内容上来看，增加了“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等内容。

## **九、会员代表**

(一) 会员代表的产生方式。会员代表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会员代表。具有本单位基层工会会籍的会员，都有选举、被选举为会员代表的权利。



劳务派遣工会员，原则上按照会员会籍关系来确定民主权利的行使（选举、被选举为会员代表）。若劳务派遣企业建立了工会组织，并与用工单位工会签订会员委托管理协议，有相应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如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在会籍所在工会参与并行使民主权利。如果劳务派遣企业未建立工会，劳务派遣工在用人单位加入工会并取得会籍的，在用人单位工会行使民主权利。

关于劳动派遣工会员行使民主权利相关内容，是《条例》新增的内容。

（二）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一是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二是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三是在生产、工作中起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四是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五是在职工群众中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三）会员代表的选举。一般以下一级工会或工会小组（分工会）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两个及以上会员人数较少的工会小组（分工会）可联合为一个选举单位。

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规模较大、管理层级较多的单位，会员代表由下一级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会员代表选举要求。选举单位按照基层工会确

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代表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15%。

（五）会员代表当选规定。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由下一级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六）会员代表结构及资格审查。会员代表产生后，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人数及人员结构进行审核，并对会员代表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人数少于原定代表人数的，可以把剩余的名额再分配，进行补选，也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代表名额。

（七）会员代表任期。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一致，会员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八）会员代表的职责是：

1、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

2、在广泛听取会员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

3、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代表大会的各项议题，提出审议意见和建议；

4、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及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小组）的工作进行评议，提出批评、建议；对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进行民主评议和民主测评，提出奖惩和任免建议；

5、保持与选举单位会员群众的密切联系，热心为会员说话办事，积极为做好工会各项工作献计献策；

6、积极宣传贯彻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对工会委员会落实会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团结和带动会员群众完成会员代表大会提出的各项任务。

（九）会员代表团（组）。选举单位可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基层工会委员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可事先召开代表团（组）长会议征求意见，也可根据需要，邀请代表团（组）长列席会议。

（十）会员代表日常活动。基层工会应建立会员代表调研、督查等工作制度，充分发挥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会员代表的作用。

（十一）会员代表权益保障。会员代表在法定工作时

间内依法参加会员代表大会及工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单位应当正常支付劳动报酬，不得降低其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

会员代表权益保障，是新《条例》新增加的内容。

（十二）会员代表身份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员代表身份自然终止：一是在任期内工作岗位跨选举单位变动的；二是与用人单位解除、终止劳动（工作）关系的；三是停薪留职、长期病事假、内退、外派超过一年，不能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

（十三）会员代表罢免。会员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一是不履行会员代表职责的；二是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单位规章制度，对单位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三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四是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十四）会员代表罢免程序。选举单位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提出罢免会员代表。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提出罢免的，选举单位工会应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表决。罢免会员代表，应经过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通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代表，应经过会员代表大会应到会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十五）会员代表补选。会员代表出现缺额，原选举单位应及时补选。缺额超过会员代表总数四分之一时，应在三个月内进行补选。补选会员代表应依照选举会员代表

的程序，进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不低于15%。补选的会员代表应报基层工会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 **十、会员代表大会的召开**

（一）请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层工会换届或工会新组建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应将会员代表大会的组织机构、会员代表的构成、会员代表大会主要议程等重要事项，向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书面报告和请示。上一级工会接到报告后应于15日内批复。

此项内容是《条例》新增加的内容。

（二）会员代表培训。基层工会换届或工会新组建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利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此项内容也是《条例》新明确的要求。

（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限。基层工会换届会员代表大会在全部会员代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四）收集会员代表提案。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经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提前告知会议事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

（六）召开预备会议。每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听取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关于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讨论通过选举办法（草案），通过大会议程和其他有关事项。

预备会议全体会员代表参加。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召开预备会议，如果不召开预备会议，可将相关议程列入到正式会议之中。

（七）列席会议人员。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未当选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列席会议，也可以邀请有关方面的负责人或代表列席会议。可以邀请获得荣誉称号的人员、曾经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会议。

列席人员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 **十一、会员评家及民主评议工会干部**

会员代表大会应每年对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在民主评议的基础，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测评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测评结果应及时公

开，并书面报告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

原先《暂行规定》有对工会领导人进行民主评议的内容，规定每两年结合民主评议对工会领导人民主测评一次，测评内容为会员代表对工会领导人的信任度。新《条例》对测评对象、内容、等次更加明确，更具操作性。

## **十二、罢免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一）罢免工会主席、副主席情形。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一是连续两年测评等次为不满意的；二是任职期间个人有过失的；三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四是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二）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情形。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罢免：一是任职期间个人有过失的；二是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三是其他需要罢免的情形

（三）罢免的途径和方法。本届工会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可以提议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罢免主席、副主席和委员的，应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进行考察，未建立党组织的，由上一级工会考察。经考察，如确认其不能再担任现任职务时，应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应参会人员

过半数通过的，罢免有效，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 **十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其他形式**

规模较大、人数众多、工作地点分散、工作时间不一致，会员代表难以集中的基层工会，可以通过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等方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不涉及无记名投票的事项，可以通过网络进行表决，如进行无记名投票的，可在分会场设立票箱，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投票、统一计票。

新《条例》根据互联网技术发展及优势，增加了运用网络互联形式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内容，相应基层工会可依据自身实际和需要，积极探索创新。

### **十四、“两会合一”召开注意事项**

会员代表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应分别召开，不得互相代替。如在同一时间段召开的，应分别设置会标、分别设定会议议程、分别行使职权、分别作出决议、分别建立档案。

### **十五、档案管理**

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和选举结果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及时向会员公开，并归档管理。



#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解读

为规范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发挥基层工会作用，2016年10月9日，全国总工会印发了《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1992年5月18日全国总工会印发的《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同时废止。现将《条例》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单独或联合建立的基层工会委员会。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村（社区）建立的工会委员会，县级以上建立的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如进行选举的，参照本条例执行。也可采取代表制、联合制原则和方式组成工会委员会。

乡镇（街道、园区）总工会选举工作，参照全国总工会《关于地方工会召开代表大会及组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若干规定》执行。

为便于表述，以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方式进行解读。未建立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基层工会，采取召开会员大会选举的参照执行。

## 二、选举方式。

工会组织实行民主选举，即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基层工会委员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

工会会员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保留会籍的人员除外。根据全国总工会《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规定，会员在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管理办法》规定退休返聘人员“保留会籍”不变，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也不能担任会员代表，更不能担任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主席、副主席。

### **三、选举工作组织领导**

选举工作应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尊重和保障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

选举工作在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未建立党组织的在上一级工会领导下进行。

基层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的筹备工作由上届工会委员会负责。

新组建的基层工会选举筹备工作由工会筹备组负责。筹备组成员由同级党组织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上级工会可以派人参加。

#### **四、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

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

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

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

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

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

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

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大型企事业单位基层工会委员会，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设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由 9 至 11 人组成。

#### **五、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出。**

（一）候选人设置范围。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

（二）候选人条件。基层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工会会员。

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中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三）候选人限制对象。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

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近亲属包括血亲与姻亲，如父母、岳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等。

（四）委员候选人提名程序及办法。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应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一般以分工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推荐。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分工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也可以由同级党组织与上一级工会协商提出建议名单，经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酝酿讨论后，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多数工会分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报经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后提出。

推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既要充分发扬民主，更要严格审查把关。本单位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要严格按照候选人条件和限制规定，认真进行审查把关，防止将不符合条件的同志列为候选人，给选举工作和选举结果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五）上级工会推荐主席（副主席）候选人。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六）上岗培训要求。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在任职一年内应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凡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参加岗位任职资格培训的，一般不再提名为下届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 **六、选举的实施**

（一）请示报告。基层工会组织实施选举前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和上一级工会请示，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和选举办法。

请示内容应包括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时间、地点、任务，本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设置及候选人建议名单，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本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名额设置及候选人建议名单，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本届工会委员会届期等。

（二）建议人选名单公示。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应至少提前一周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选举办法。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差额选举产生，可以直接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

数的差额选举办法进行正式选举；也可以先采用差额选举办法进行预选产生候选人名单，然后进行正式选举。工会委员会委员和常务委员会委员的差额率分别不低于 5%和 10%。常务委员会委员应当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等额选举产生，也可以差额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应从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中产生，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应从新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中产生。

（四）直接选举。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直选，即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工会主席、副主席。此选举方法，一般在经营管理正常、劳动关系和谐、职工队伍稳定的中小企事业单位进行。直接选举可采取一次直接选举或两次直接选举的方式。

（五）选举工作主持。召开会员大会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基层工会组织进行选举时，由上届工会主席或组织员主持。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时，可以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原先《暂行条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因而应当成立大会主席团。新《条例》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是否需要成立大会主席团没作硬性要求，可由大会主席团主持，也可以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因此，如果成立了大会主席团，则由大会主席团进行主持；不成立大会主席团的，可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主持。

选举前，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应将候选人的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向选举人介绍。介绍候选人名单、简历及有关情况，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

召开新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时，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推荐一名新当选的工会委员会委员主持。

（六）监票人。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召开会员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中推选，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监票人由全体会员代表、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会员代表中推选，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时，监票人从不是常务委员会委员、主席、副主席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会议表决通过。

计票人，可由不是候选人的会员或会员代表、或工作人员担任，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或工会筹备组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不需要提交大会表决。

（七）选举方式。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八）选票制作。印制选票应使用质量较好的纸张。采取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同步选举时，应分别印制选票，并用不同辨色予以区别。

选票上应包括以下项目和内容：选票名称、候选人姓名、画写选票空格、另选他人及画写选票空格、画写选票说明等。建议在每一张选票上加盖工会公章或代章。

选票上候选人的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九）画写选票。应用钢笔、原子笔、水笔等不可擦拭的工具写出选票。选举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投弃权票。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如果对候选人没有投不赞成票，则不能另选他人。否则，另选他人无效。

（九）投票顺序。监票人、计票人首先投票，然后主席台的会员代表投票，最后其他会员代表按规定顺序、线



路、票箱进行投票。

（十）流动票箱。会员代表在选举期间，如不能离开生产、工作岗位，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可以在选举单位设立的流动票箱投票。

设立流动票箱投票，需在选举办法中予以明确相关内容和要求。

（十一）计票及选举有效。投票结束后，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当场清点选票，进行计票。

选举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有效；多于发出选票的，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计票结果，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原则上每一位候选人得票情况（赞成、反对、弃权票数）都要向全体代表公布。

（十二）当选条件。被选举人获得应到会人数的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被选举人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赞成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再次投票也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十三)当选委员名额不足处理办法。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以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且在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规定范围内,也可以由大会征得多数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同意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如果在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经征求会员代表意见,建议对不足名额予以保留,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再进行补选。

(十四)宣布选举结果。大会主持人根据候选人得票情况和选举办法规定,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及选举是否有效。

(十五)选举结果报批。基层工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上一级工会自接到报告15日内应予批复。

如发现选举中有违反规定程序的,上一级工会不得批准,应重新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的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计算。

## **七、任期、调动、罢免和补选。**

(一)基层工会届期。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具体任期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经选举产生的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可连选连任。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换届选

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上一级工会负责督促指导基层工会组织按期换届。

（二）工会主席调动。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届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因工作需要调动时，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三）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民主测评和上级工会与同级党组织考察，需撤换或罢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投票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四）工会主席补选。基层工会主席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

补选主席，如候选人是委员的，可以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如候选人不是委员的，可以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补选为委员后，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 **八、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工作。**

(一)经费审查委员会的设立。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

工会财务由上一级工会代管，未设立工会账户及建立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可不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

(二)委员名额设置。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3至11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1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1人。

(三)委员限制对象。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四)选举产生办法。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可以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选举结果报批。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选举结果，与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任期与基层工会委员会相同。

## **九、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产业。**

（一）女职工委员会的设立。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10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10人的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与基层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二）女职工委员会产生办法。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提名协商产生一般在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由会议主持人提名，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产生。

（三）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性主席或女性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四）女职工委员会主任报批。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同时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 基层工会届中会员代表大会流程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及相关规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即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为便于基层工会组织实施届中会员代表大会，以“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为例，模拟操作流程。

## 一、基层工会届中会员代表大会相关规定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会员代表实行常任制，会员代表大会届期与会员代表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每期任期内，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 （一）会员代表大会名称。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名称由“届”和“次”组成，届中会员代表大会名称，在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基础上，逐次累加。如，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则其名称应为：“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文件中和会场会标都应当用规范的全称。

### （二）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 1、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3、开展会员评家，评议基层工会开展工作、建设职工之家情况，评议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情况；
- 4、补选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 5、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三个报告”和会员评家应为年度或阶段性的工作内容。

### （三）会员代表大会组织与主持。

基层工会届中会员代表大会由本届基层工会委员会组织和主持。

## 二、会前准备工作

基层工会届中会员代表大会，一般在每年的年初、年中或年末举行，根据年度（阶段）工作安排及时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依据会员代表大会职权、会议确定的议题和工作内容及安排，认真做好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基层工会因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按规定的程序、确定的议题和内容组织实施。

### （一）确定召开会议时间、议题等。

基层工会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确定召开会员代表大

会的时间、地点、议程及内容等相关事项。

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将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的方案，采取口头或书面的方式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和上一级工会请示，征得上一级工会同意和工作指导。如涉及到人事变动选举的，必须书面向上一级工会请示。

在此之前，基层工会委员会应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会员代表意见建议，收集相关提案，并研究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 （二）起草相关材料。

1、起草“三个报告”（草案）。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年度（阶段）工作进行梳理总结，起草“工会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在广泛征求会员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报告（草案）文本。

2、起草其他事项材料。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确定议题、内容，起草相关议题材料（草案）文本。

3、撰写述职报告。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按照民主评议工会干部的要求，撰写《述职报告》。

4、发放会议通知。基层工会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会员代表。如有需要，可将提交会议讨论或表决的议题（草案）文本，提前印发给会员代表，供会员代表酝酿讨论、提出



意见建议。

5、做好会务准备。按照议程和内容，做好相关会务保障准备工作。如会标制作、会场布置，桌签、会议签到表、民主测评表、会议材料等印制，做好会务后勤保障准备工作。

### **三、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基层工会应按通知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并完成相应议题和内容。

会议开始前，工作人员应清点到会代表人数。实到会代表人数超过代表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主持。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一般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报告工作。大会一般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或委员主持。

1、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2、主持人宣布大会议程及安排。

3、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会工作情况。一般由基层工会主席代表工会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4、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情况。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方式。

5、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一般采用书面报告的方式。

6、报告需要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和批准的其他工会工作重要事项方案或草案。根据实际情况可口头报告或书面提交。

第二阶段：分组讨论。一般由各代表团（组）长召集。

分组讨论，主要围绕“三个报告”及重要事项方案（草案）内容进行讨论，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分组讨论召集人应将各代表团（组）的讨论意见建议进行梳理归纳，提交工会委员会。

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讨论意见建议，对“三个报告”及重要事项方案（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以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

第三阶段：民主评议。一般由工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1、工会主席、副主席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建议用口头报告的形式。

2、对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情况和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进行民主测评。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进行。测评结果应及时公开，可在会上公布，也可以在会后公布。

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测评办法应由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测评办法经某一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如无修改和补充，可沿用。

第四阶段：进行表决及大会闭幕。一般由工会主席主持。

1、对“三个报告”分别进行表决。表决一般采用举手的方式，表决通过后，形成大会书面决议。

2、对其它重要事项方案（草案）进行审议表决。表决通过，形成大会书面决定或决议。

3、对基层工会职工之家建设评议情况，工会主席、副主席履行职责民主测评结果公布，并对有事项进行说明。如果测评结果会后公布，则可省略此步骤。

4、会员代表大会既定议程全部完成，会议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

如果大会涉及人事变动选举的，一般将该程序放在分组讨论后，即安排为第三个阶段会议内容。

#### **四、做好会后工作**

本次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1、应及时向本单位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情况和会员评家、民主评议工会干部结果。

2、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重要事项等应当形成书面文件，并及时向全体会员公开。

3、根据大会决议精神，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活动实施方案，并认真抓好落实。

4、做好大会精神学习贯彻和新闻报道工作。

5、做好大会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 **五、委员增替补选举**

因单位人事变动等原因，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空缺时，应及时进行增替补选举。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增替补选举，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履行相应程序。如果是委员增补选举，可直接对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如果是替补选举，则应先表决通过免去原来担任委员人的委员职务，然后再进行替补选举，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增替补选举，根据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程序。

1、委员增替补选举。因工作需要，需增补、替补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的，应召开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履行程序。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可等额选举。

2、工会主席替补选举。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形：

（1）由委员替补为主席、副主席。如果仅是由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替补为主席或副主席，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履行选举程序即可。

（2）由会员替补为主席、副主席。一般有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两种方式：

一是间接选举。先召开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将主席或副主席候选人通过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为委员，然后召开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再选举为主席或副主席。

二是直接选举。确定工会主席或副主席候选人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直接选举产生主席或副主席。即一张选票一次性将候选人选举为工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

3、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替补选举，可参照工会主席选举办法。

# 基层工会换届会员代表大会流程

根据《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届期及工会委员会任期将满时，一般应提前 2 个月时间，启动召开工会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筹备工作，并向本单位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报告工作计划，大致确定大会召开时间及相关议程，求得到指导帮助。

基层工会换届会员代表大会，即基层工会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涉及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基层工会可以根据《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结合本单位实际，采取间接选举、直接选举等方式产生工会委员会及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及主任、副主任。

本操作流程设定由工会委员会主持大会、不成立大会主席团的形式，采取间接选举的方式，以“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为例，模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工作流程。

## 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相关规定

基层工会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届期规定，每三年或五年如期召开换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 （一）会员代表大会名称。

基层工会换届会员代表大会名称，在现届会员代表大会届次上加“一”，即上届会员代表大会为第二届，则本届会员代表大会应为第三届。其会议名称一般为：“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文件和会标应当使用规范的全称。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名称，与地方工会代表大会不同，地方工会代表大会只以“次”命名，如：杭州市工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地方工会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实行任期制，其选出的总工会每届任期为五年，本届期内一般不再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原则上只召开总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扩大会议，用杭州市总工会十五届委员会第N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来命名。

### （二）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任务。

- 1、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和批准基层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3、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 4、讨论决定基层工会其他重大事项。

“三个报告”应是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上一届期的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报告，并对本届期今后三年或五年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

(三) 会员代表大会组织与主持。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及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筹备及组织和主持。设立大会主席团的，大会及选举工作则由主席团来主持。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一) 制定召开大会工作方案。根据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工作流程、议程、任务、内容等，基层工会委员会制定工作计划和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要求。

(二) 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

1、拟定会员代表的条件。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条件，结合本单位实际，拟定代表条件。

2、确定代表名额及其分配方案。根据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名额及分配比例规定，确定本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选区和分配方案。

会员代表的组成应以一线职工为主，体现广泛性和代表性。中层正职以上管理人员和领导人员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 20%。女职工、青年职工、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会员代表应占一定比例。一般以分工会或工会小组为选区单位，也可以几个分工会或工会小组组成一个选区。

在基层工会具体实施过程中，一般单位领导班子成



员、企业高管和机关科（室）等部门正职以上人员为管理人员，车间主任、分部经理等下一级单位的负责人可作为一线职工代表。

3、选举会员代表。会员代表应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按照划分选区召开会员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15%。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4、会员代表资格初审。各选举单位将会员代表选出后，工会委员会对会员代表人数、资格及人员构成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会员代表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应就该名额进行重新选举。如果该选区无法选举产生符合条件的会员代表，则将该代表名额收回，可分配其他选区进行补选，亦可以在符合规定人数情况下减少会员代表名额。

5、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会员100至200人者，设代表30至40人；会员201至1000人者，设代表40至60人；会员1001至5000人者，设代表60至90人；会员5001至10000人者，设代表90至130人；会员10001至50000人的，设代表130-180人；会员5万人上的，设代表180至240人。

会员100人以下的，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召开会员代表

大会时，须经上级工会批准，代表人数一般不得少于 30 人。

### （三）酝酿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

1、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的工会会员。

基层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充分体现代表性、广泛性要求，应有适当比例的劳模（先进工作者）、一线职工和女职工代表。

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在企业尤其是非公企业更应严格掌握条件。

2、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不足 25 人，设委员 3 至 5 人，也可以设主席或组织员 1 人；25 人至 200 人，设委员 3 至 7 人；201 人至 1000 人，设委员 7 至 15 人；1001 人至 5000 人，设委员 15 至 21 人；5001 人至 10000 人，设委员 21 至 29 人；10001 人至 50000 人，设委员 29 至 37 人；50001 人以上，设委员 37 至 45 人。

3、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的产生。委

员候选人建议人选产生一般可分两种方式。

方法一：由上届基层工会委员会提出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下发到各分工会或工会小组，经会员充分酝酿讨论，提出推荐意见。

方法二：以分工会或工会小组为单位，充分征求并收集会员意见，提出推荐意见。

在此基础上，基层工会委员会根据大多数分工会或工会小组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确定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应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决定，然后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

4、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差额比例。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产生，差额率不少于 5%。基层工会常务委员会差额率不少于 10%。

（四）酝酿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

1、成立经费审查委员会规定。凡建立一级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组织，应在选举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同时，选举产生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审员（会员人数较少的基层工会可不设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只设经审员 1 人）。未建立工会财务管理的基层工会，可不设经费审查委员会或经审员。

2、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

委员会委员名额一般 3 至 11 人。经费审查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主任 1 人。

3、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条件。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应由敢于坚持原则，秉公办事，热心工会工作，懂得财经政策和财会工作，有一定审查能力的同志担任。

基层工会的主席、分管财务和资产的副主席、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的人员，不得担任同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4、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产生办法。基层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由基层工会委员会提名，并报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

#### （五）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成及相关规定。

1、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规定。基层工会组织有女会员 10 人以上的建立女职工委员会，不足 10 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1 人。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企业不建立妇联组织，工会女职工委员会是县及县以上妇联组织的团体会员，通过县及县级以上地方工会接受妇联的业务指导。

2、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产生方法。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召开女职工大会或女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建议采用协商产生的办法。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在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提名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副主任名单，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后产生。

3、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任职规定。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性主席或女性副主席担任，也可经民主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提名为同级工会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三、会员代表大会及选举准备工作**

基层工会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全部选举产生后，应在一个月内召开本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为确保会议如期顺利召开，应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请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基层工会新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应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和上一级工会进行书面请示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相关事项。如，《关于召开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请示》，内容应包括：召开会议日期和地点，大会任务、内容和议程，基层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额设置、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及选举办法、工会委员会届期等。上一级工会接到请示后，应在15日内予以批复。

（二）设立会员代表团（组）。根据会议需要，基层

工会可按选举单位单独或联合组成代表团（组），推选团（组）长。

团（组）长根据会员代表大会议程，组织会员代表参加大会各项活动。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按照基层工会的安排，组织会员代表开展日常工作。

（三）开展会员代表培训。在大会召开前，基层工会应对会员代表进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会基本知识、会员代表大会的性质和职能、会员代表的权力和义务、大会选举办法等。

（四）广泛开展征求意见。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会员代表应充分听取本选区会员意见建议，积极提出与会员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密切相关的提案，报经基层工会委员会审查后，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五）确定参加会议列席代表。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时，应邀请未当选为会员代表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作为列席代表参加会议。还可邀请不是会员代表的有关方面领导、劳模（先进）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会议。

列席和特邀代表仅限本次会议，可以参加分组讨论，不承担具体工作，不享有选举权、表决权。

（六）发布会议通知。基层工会委员会应提前5个工作日将会议日期、议程和提交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通知会员代表和列席、特邀代表。便于参加会议人员提前做好

工作，准时出席大会。

（七）公示。待上一级工会批复后、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工会委员会应提前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八）做好相关文件资料和会务保障准备工作。

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前，至少应准备以下相关文件资料：

1、起草完成“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情况报告”；

2、起草完成“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草案）”；

3、起草完成“会员代表大会议程（草案）”；

4、起草完成“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会委员会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报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等三个报告（草案）；

5、起草完成“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6、起草完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起草完成“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草案）”。

7、起草完成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大会及选举和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主持词；

8、制作完成“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简历”；

9、印制“工会委员会委员选票”、“经费审查委员会

委员选票”、“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选票”、“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选票”及选举计票、结果报告单等材料。

10、做好选举相关工具材料的准备及会务保障工作。

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就绪，会员对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公示无异议或无意见的基础上，按照上一级工会的批复要求，如期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及大会主席团**

（一）预备会议。在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会议召开前，可举行预备会议。

是否安排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由基层工会委员会确定。如不召开预备会议，可将预备会议中的相关议程和内容纳入到正式会议中，但不得省略。

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由工会委员会主持，全体会员代表参加。主要履行以程序及内容：

- 1、听取会员代表大会筹备情况报告；
- 2、宣读上一级工会关于同意召开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批复；
- 3、审议通过会员代表资格审查情况报告；
- 4、讨论通过本次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 5、通过会员代表大会议程和其他事项。

（二）大会主席团。是否成立大会主席团，由基层工



会委员会决定。如果成立大会主席团，应经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工会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组）的意见，提出建议名单，提交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人数，根据大会规模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5-9人，原则上由工会委员会成员、代表团（组）长、一线职工、先进模范人物代表组成，应当是大会正式代表，并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大会主席团会议，选举产生常务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

大会主席团的主要任务：

- 1、按照大会通过的议程主持大会；
- 2、组织大会的报告和讨论；
- 3、组织代表酝酿、讨论，确定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 4、主持大会选举工作；
- 5、组织代表讨论大会决议或决定。

大会主席团实行会议制，本次大会结果，主席团即行解散。本届期内以后各次会员代表大会由工会委员会主持。

## **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

代表到会参加会议，方可召开。一般应履行大会开幕、报告工作、分组讨论、大会选举、形成决议、大会闭幕等程序。大会由上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主持。（本流程由工会委员会主持）

### （一）大会开幕。

会员代表大会开幕前，应对到会代表人数进行清点。实到会代表超过全体会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宣布大会开幕。主要议程包括：

1、清点到会人数。由工作人员清点到会人数，并报告给大会主持人。

2、宣布大会开幕。根据工作人员报告到会人数情况，确定符合召开大会规定后。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全体起立奏唱《国歌》。

### （二）报告工作。

如果不安排召开预备会议，应将预备会议的相关议程纳入此处履行程序。

1、工会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基层工会负责人（一般由工会主席）代表上一届工会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情况。

2、工会委员会向大会报告经费收支预算决算情况。一般采取书面报告的形式。

3、经费审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一般采取书面

报告的形式。

4、其他列入大会议程，需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讨论或表决的重要事项。可以书面或口头的形式进行报告或说明。

### （三）分组讨论。

大会应安排时间，就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三个报告”以及需提交大会表决的重要事项，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大会选举办法、大会选举监票人名单等草案，按代表团（组）进行分组讨论，听取会员代表意见建议。

分组讨论，由各代表团（组）长召集和组织，讨论情况和意见建议向工会委员会报告。工会委员会应对会员代表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确定是否吸纳或作出相应的处置意见。

如果不安排分组讨论环节，基层工会委员会应提前将相关需要提交大家审议表决的议题和内容告知会员代表，确保会员代表有充足的时间进行酝酿和建议。

### （四）大会选举。

分组讨论结束后，继续召开大会进行选举。

1、清点人数。工作人员再次清点人数，符合到会人数规定，主持人宣布继续开会，进行大会选举议程。大会主持人可以继续由会议第一阶段的主持人担任，也可以换

其他工会委员会负责人主持。

2、酝酿通过工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3、酝酿通过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

4、酝酿通过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5、酝酿通过监票人名单（草案）。监票人人数根据会议和选举规模确定，如果监票人3人以上，应确定1名总监票人。计票人由工作人员担任，无需提交大会通过。

上述各项“草案”表决通过后，各位代表应在文件上将“草案”划去，文件正式生效。即，产生了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确定了大会选举办法和监票人名单。

6、大会选举。

①清点人数。计票人、工作人员协助监票人再次清点到会代表人数。由监票人向大会主持人报告到会人数。大会主持人宣布开始选举。

②领取分发选票。监票人从主持人处领取选票（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票，用不同颜色纸张进行区分，两张选票一次领取、一次分放、一次投票、分别计票）。

监票人领取选票后，应对选票数量进行清点，确认无误后，分发至每一位会员代表。确定每一位会员代表都领

到选票后，由监票人将多余的选票当众剪角作废。

③画写选票。每个会员代表按照选举办法和画票说明，认真画写选票。

在会员代表画写选票前，建议大会主持人强调一下画票说明及注意事项，防止有的代表画写选票时出现差错，造成废票。

④投票。投票前，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应对票箱作认真仔细的检查，并当众予以验封。会员代表完成选票画写后，主持人宣布投票。投票顺序一般为先监票人、计票人（会员代表）投票，然后主席台的会员代表投票，最后其他会员代表按照规定的线路、顺序、票箱依次投票。

⑤计票。投票结束后，计票人、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监督下，当众打开票箱取出全部选票，认真清点收回选票数量。由监票人向主持人报告收回选票数量。如果收回工会委员会委员选票、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选票数量分别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数，主持人宣布本次选举有效。然后，在监票人监督下，计票人和工作人员在专门的场地进行计票。

在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进行计票时，大会主持人可宣布会员代表在原地休息，但不要远离会场，等待计票结果。

⑥报告计票结果。计票结束，继续开会。

在确认无误后，监票人当众向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

⑦宣布选举结果。根据监票人报告的计票结果和大会选举办法的规定，大会主持人当场宣布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当选名单。

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结束后，主持人宣布休会。接下来分别召开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各自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和经审委主任、副主任。

如果采取直接选举，根据选举办法和计票结果，当场确定和宣布工会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名单。

（五）召开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参加人员。新当选的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全体委员。

2、大会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

3、大会主持。由上一届工会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当选委员主持会议（一般由拟担任工会主席的候选人主持）。

4、选举办法。选举工会主席、副主席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主席、副主席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始得当选。

5、协商产生新一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提名新一届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成人员及主任、副主任建议名单，采用举手表决的形式通

过。

#### （六）召开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1、参加人员。新当选的新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

2、大会任务。选举产生新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根据工作需要，还可以选举副主任一名。

3、大会主持。由上一届工会委员会或大会主席团指定一名新当选委员主持会议。

4、选举办法。选举经审委主任、副主任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主任、副主任候选人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应到会人数三分之二，始得当选。

#### （七）形成决议。

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接着继续召开会员代表大会。一般由新当选的主席或副主席主持。

1、宣布选举结果。主持人宣布新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和新一届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结果。宣布新当选的工会主席、副主席名单，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和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2、形成决议。对基层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经费预算决算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草案”、以及相关方

案（草案）进行分项表决，形成大会决议。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3、表态发言。新当选的工会主席表态发言。还可安排单位行政领导就支持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进行表态讲话。

4、领导讲话。单位党组织负责人、上级工会领导讲话。

（七）大会闭幕。

大会既定议程完成后，全体起立，奏唱《国际歌》。主持人宣布大会闭幕，散会。

## **六、做好会后工作**

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将大会选举结果向上一级工会报批。基层工会委员会用“请示”的文种和格式，向上一级工会进行报批。

上一级工会收到基层工会委员会“请示”后，应对请示内容特别是选举结果进行认真审查审核，如无严重问题或特殊情况，应当在15个工作日予以批复。如发现基层工会在选举工作中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应将问题调查清楚的基础上，作出相应处理，责令并指导基层工会重新选举。

请示名称：《关于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请示》。



批复名称：《关于同意杭州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的批复》。

本届基层工会委员会届期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完成选举工作之日算起。

## 基层工会选举工作相关问题解答

根据基层工会近年来在选举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及工会干部咨询内容，梳理以下问题进行解答。

### 1、什么是工会民主选举？

答：民主选举是选举的一种形式。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各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由同级工会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工会民主选举，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选举形式，以充分保障选举人的意志和意愿。

### 2、在工会组织选举中可否采用举手或鼓掌通过的方式进行？

答：不能。各级工会组织的会员代表，工会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副主席，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副主任的选举，必须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

### 3、基层工会能否提前或推迟换届选举？

答：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行届期制，基层工会委员会实行任期制，代表大会届期与工会委员会任期相同，每届任期三年或五年。基层工会应当按照确定的任期及时换届选举。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如期召开会议进行换届选举。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 **4、基层工会主席直选能否采用无候选人“海选”的方式？**

答：基层工会主席可采取直接选举或间接选举的方式，不能采用无候选人“海选”的方式。基层工会主席直选不等同于“海选”。《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且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需报请本单位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审查同意，才能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 **5、基层工会主席是否必须由中共党员担任？**

答：《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规定：基层工会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选举均应设候选人，候选人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热爱工会工作，受到职工信赖”。对工会干部没有政治面貌方面限制或要求，只要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单位工会会员都有选举、被选举为工会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权利。但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合伙人以及他们的近亲属不得作为本单位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候选人。

此外，《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规定，企业行政负责人(含行政副职)、合伙人及其近亲属，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外籍职工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主席候选人。

## **6、基层工会选举中，是否可以另选不是候选人的会员为工会委员会委员？**

答：基层工会在选举过程中，具有选举权的会员或会员代表有权选举不是提名候选人的本单位工会会员为工会委员会委员的权力，包括存在选举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的可能。但在另选他人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1）如果是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另选的“他人”应当是本单位有被选举权的工会会员。

（2）如果是工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另选的“他人”应当是工会委员会委员。

（3）如果是不设工会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选举，另选的“他人”应当是工会委员会委员。

（4）如果是设工会常务委员会的主席、副主席选举，另选的“他人”应当是常务委员会委员。

（5）另选他人时，需对相应的提名候选人投不赞成票（一般用“×”代表反对）的前提下，才能另选等量的他人，否则另选他人无效。另选他人时，应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填写“他人”姓名，字迹要工整、清晰，并在姓名上方“符号”空格内填写“赞成”符号（一般用“○”代表赞成），否则“另选他人”无效。

## **7、基层工会能否选举不是本单位的会员为工会主席、副主席？**

答：基层工会不能自主选择和决定推荐、选举非本单位工会会员为主席、副主席。

根据工作需要，经上一级工会与基层工会和同级党组织协商同意，上一级工会可以向基层工会推荐本单位以外人员作为工会主席、副主席候选人，通过相应程序选举为工会主席、副主席。

### **8、单位退休返聘人员能否担任工会主席？**

答：《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规定：会员退休后保留会籍，保留会籍期间免交会费，不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退休后再返聘参加工作的会员，保留会籍不作变动。

退休后再返聘人员处于“保留会籍”状态，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因此不能担任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及工会委员会委员。

### **9、基层工会主席空缺时怎么办？**

答：基层工会主席应保持稳定，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确因工作需要调动或其他原因空缺时，应及时按照相应民主程序进行补选。补选主席的任期为本届工会委员会尚未履行的期限。补选主席前征得同级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可暂由一名副主席或委员主持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半年。

### **10、基层单位党组织和行政能否撤换或罢免工会主**

**席？**

答：基层单位党组织、行政无权撤换或罢免本单位工会委员会成员和主席、副主席。

需撤换或罢免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副主席时，须依法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非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无记名过半数通过，不得撤换或罢免。

**11、基层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在公示期间，收到问题反映和不同意见，如何处理？**

答：新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候选人建议人选名单在公示期间，收到问题反映。本届工会委员会应就反映的问题征询反映人、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将反映的问题调查清楚。根据调查结果，作出相应的处理。如果所反映问题不属实或不影响候选人的推荐，按照计划举行选举。如反映问题严重已不适宜作为委员候选人，应重新推荐候选人建议人选，并报本单位党组织和上一级工会同意后，再履行选举程序。

**12、会员或会员代表在选举画写选票时，不慎选票污损造成不能投票时，可否重发或更换选票？**

答：不允许重发或更换届选票。监票人、计票人把选票发至选举人、将多余选票剪角作废后，会员或会员代表在画写选票时出现选票污损无法投票时，该选举人选票作

废票弃权处理。

**13、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中，某个候选人得赞成票数正好是应到会人数的半数，能否当选？**

答：委员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员数半数以上，方能始得当选。始得当选并不是一定当选，还要看获得赞成票数的多少，获得赞成票多者依次当选，直到委员名额取足为止。其他的候选人虽然赞成票数超过了半数，也将会被差额落选。

**14、为了确保组织意图的实现，在制作选票时，可以将拟差额人选放到候选人排序的最后一位吗？**

答：绝不允许。选票中候选人名单必须按照中组部规定的姓氏笔画顺序排列。排序规则是：

（1）姓氏笔画数由少到多的原则。按照姓的笔画多少，少的排在前，多的排在后。

（2）姓氏笔画数相同的，按姓氏起次笔排序的原则。按一（横）、丨（竖）、丿（撇）、丶（捺、点）、㇇（折）的顺序排列。

（3）同姓一般以姓名的第二个字的笔画多少为序。笔画少的排在前，笔画多排在后。姓名是两个字的排在前，三个字的排在后。复姓按单姓对待。两个名的第一个字笔画数相同，再看两个名的第二个字的笔画多少。

(4) 姓氏的笔画数相同、起次笔顺序一致的，按姓氏的字形结构排序的原则。先左右形字，再上下形字，后整体形字。

(5) 对于姓氏的笔画数相同、起次笔顺序一致，且字形结构相同的，左右形汉字的排序要遵循——按“左偏旁”笔画数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定之原则。上下形汉字的排序要遵循——按“上偏旁”笔画数由少到多的顺序排定之原则。杂合形汉字的排序要遵循——按“杂合偏旁”重心所在点位按逆时针顺序排列先后次序排定之原则。

**15、基层工会委员会委员选举中，根据始当选条件，选举结果委员名额不足时，如何处理？**

答：一般有两种处理方法：

一是安排另行选举，直至委员名额取足为止。另行选举时，原先落选的候选人不能作为再次选举的候选人，需重新推荐候选人，按照民主程序选举。这样会造成较长时间的休会。

二是保留委员名额，待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再行补选。如果委员缺额较少，接近应选名额，且不会影响工作，经征求多数会员代表同意，可将委员名额予以保留或减少，本次大会不再选举，等下次会员代表大会时再进行补选。

**16、基层工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是否要成立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答：基层工会不成立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新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工作，由上一届基层工会委员会负责。

**17、基层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成人员是否必须是女性？**

答：是的。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委员应当是女性。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担任。如果基层工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都男性，也可经协商，按照“相应条件配备”女职工委员会主任。

“相应条件配备”的含义：一方面，工会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必须是女性。另一方面，该女职工委员会主任应当能够享受工会副主席的待遇。工会有关法律法规对基层工会专职、兼职主席（副主席）的待遇有相应的规定，其中规定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享受同级工会副主席的待遇。

**18、基层工会副主席能否担任本单位工会的法人？**

答：如果基层工会主席是由单位党政领导兼任的，工会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副主席主持的，可以担任本单位工会的法人。